#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859號

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郭庭睿

　　張超智

被　　告　孫珣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5,48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5,4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行經臺北市松山區松山機場第三停車場入口前第三車道轉彎處時，過失擦撞訴外人林文傑（即原告雇用之駕駛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大客車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造成原告受有支出修繕系爭車輛費用355,489元之損害（下稱系爭修繕費用），被告自應就前開侵權行為所致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禍，致原告受有系爭修繕費用之損害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航空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損壞估修單、營收計算表、事故照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車輛報修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28頁、第111至114頁、第133至1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37至85頁）核閱無誤，應堪憑採。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自應就系爭車禍所生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

㈢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17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9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5,489元，及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 訴訟費用計算書 | | |
|---|---|---|
| 項　　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　　註 |
| 第一審裁判費 | 4,880元 | - |
| 合　　計 | 4,880元 | - |